

国际责任的行为逻辑变迁： 信念、责任与关怀^{*}

毛维准

内容提要：国际责任已成为当前国际关系理论研究关注的新兴议题。但是，其理论化工作面临着来自理论框架解释力、历史维度的内涵变化以及不同视角的伦理争议等方面的挑战。作为试图调和国际政治与道德伦理张力的一种努力，文章运用政治与道德伦理论争研究成果中关于责任问题的知识资源，在更为一般的意义上寻求支配国家履行国际责任的基本逻辑，分析不同行为逻辑之下国家履行国际责任的多种表现与因果机制。在履行国际责任的历史过程中，国家行为体经历了从信念伦理指导到责任伦理指导、再到关怀伦理指导的演化过程，同时这也是一个从价值理性（上帝与正义）到工具理性、再到价值理性（关怀）的螺旋式进程。这种从传统到现代的演化过程展示了国家履行国际责任过程中由外及里的责任来源、日益全面的相关行为体与不断加深的责任履行程度等特征。

关键词：国际责任 信念伦理 责任伦理 关怀伦理

作者简介：毛维准，德国康斯坦茨大学（University of Konstanz）政治与行政管理学系博士候选人

* 本文原为笔者的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专业博士学位论文《负责的利维坦：国际关系中的“国际责任”问题研究》第五章的一部分，有较大修改。该论文曾获2012年度台湾政治大学“思源”人文社会科学博士学位论文奖国际关系门类优等奖。感谢庞中英教授的悉心指导；感谢时殷弘教授、刘青建教授、林利民研究员、李英桃教授、刘贞晔教授、潘忠岐教授、张小明教授、石斌教授与周方银研究员提出的中肯建议；感谢《当代亚太》匿名评审人的修改意见。文责自负。

一、问题的提出

“责任”研究已经成为国际学术界的一个热点。近年来，关注“责任”的文献迅速增多。据 JSTOR 过刊数据库统计，^① 1919~2012 年间，“责任 (responsibility)”和“国际责任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等关键词在政治科学及社会科学期刊中出现的频率呈稳定上升趋势。特别是自 20 世纪 80 年来以来，这种趋势更加明显。

同时，伴随着中国崛起，“中国责任论”逐渐兴起，并在国内外获得广泛讨论。^② 暂且不论“中国责任论”是不是“中国威胁论”等论调的衍生说辞，^③ 对中国责任予以关注和剖析的确是因应中国崛起、走向国际舞台和融入国际社会的必由之路。^④ 总之，“责任”视角越来越成为国内外学者对中国等国家外交行为及国家间关系进行分析的一种新兴路径。但是，这一视角需要进一步予以完善，这也是改进国际责任理论框架、涵括历史属性变化及澄清道德伦理争议的必然要求。

首先，针对责任与义务的研究仍然称不上是伦理与国际关系文献中的“主导性议题”。^⑤ 虽然国内外学界基于国际关系视角对国际责任进行的审视与讨论已经形成了基本的分析框架，但是这些研究和分析框架在理论化、一

① JSTOR, Data for Research (DfR), 2012.

② Rosemary Foot, “Chinese Power and the Idea of a Responsible State”, *The China Journal*, No. 45, 2001, pp. 1-19; Robert B. Zoellick, “Whither China: From Membership to Responsibility?” *NBR Analysis*, Vol. 16, No. 4, 2005, pp. 5-14.

③ 刘建飞：《中国责任论：挑战还是机遇》，载《瞭望新闻周刊》2007 年第 23 期，第 64 页；刘鸣：《中国国际责任论评析》，载《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08 年第 1 期，第 50~55 页；马振岗：《中国的责任与“中国责任论”》，载《国际问题研究》2007 年第 3 期，第 1~3 页。

④ Xuetong Yan, “How Assertive should a Great Power Be?” *New York Times*, March 31, 2011; 刘飞涛：《权力、责任与大国认同：兼论中国应对国际社会责任的应有态度》，载《太平洋学报》2004 年第 12 期，第 25~34 页；刘宏松：《声誉、责任与公正：中国多边外交的三种需求》，载《国际观察》2004 年第 4 期，第 26~32 页；任晓：《研究和理解中国的国际责任》，载《社会科学》2007 年第 12 期，第 24~27 页；王公龙：《国家利益、共有利益与国际责任观：兼论中国国际观的构建》，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8 年第 9 期，第 21~28 页；王逸舟：《面向 21 世纪的中国外交：三种需求的寻求及其平衡》，载《战略与管理》1999 年第 6 期，第 18~27 页。

⑤ Harry Gould, “Categorical Obliga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International Theory*, Vol. 3, No. 2, 2011, p. 257.

□ 当代亚太

般化和实证化方面仍然存在较大的改进空间——大多数文献关注于片段或者“零散”的案例，而对国际责任的内涵和评判标准尚未达成一致，国际责任研究在学理上也缺乏系统分析。^①因此，研究者需要进一步提升国际责任研究的理论化水平，发掘国际责任议题更深层次的动力机制与行为逻辑，以便将众多零散、短时的研究整合到一个总体解释框架下，“内化”当前的各种争议，厘清与国际责任议题相关的各种问题。

其次，国际责任具有浓厚的历史属性。罗伯特·杰克逊（Robert H. Jackson）认为，历史上最“突出”的国际义务与责任包括：维持国际社会、支撑权力平衡、遵守国际法、适应国际贸易与商业以及尊重人权等。^②国际责任并非在当前时代才产生，它从近代国家体系建立那一刻起便已经存在，当前对国际责任主题的集中关注只是在一定情势下的重新“复兴”。恰如托克维尔（Alexis de Tocqueville）所言：“令人难以置信的是，若干道德与政治体系持续地经历了被发现、被遗忘、再次被发现、再次被遗忘、稍后重现的过程，其每一次出现都光彩熠熠且令人惊奇，如全然崭新的一般；它所见证的并非是人类精神的丰富，而是世人之无知。”^③在这方面，研究者需要继续追问，国际责任议题历次“复兴”的内在动力及其外在特征是否有不同之处。因此，国际责任的理论化也需要展现出国际关系史中责任议题的嬗变，从而有助于从历史角度有效把握并建构国际责任的要义。

最后，国际责任等理念及其理论发展并不为人们普遍接受，其在大国政治与意识形态影响下面临着多方面指摘，特别是若干批评者依旧将这一理念纳入大国帝国主义行为之下，从而使国际责任行为面临着正当性的拷问。就传统大国责任而言，其中的确存在大国对外扩张的企图，如布尔（Hedley

^① 李宝俊、徐正源：《冷战后中国负责任大国身份的建构》，载《教学与研究》2006年第1期，第49~56页；刘飞涛：《权力、责任与大国认同：兼论中国应对国际社会责任的应有态度》，第25~34页；潘忠岐、郑力：《中国国际责任与国际战略的理论思考：中国外交与国际关系理论2006年度青年研讨会综述》，载《国际观察》2007年第1期，第22~28页；任晓：《研究和理解中国的国际责任》，第24~27页；吴兵：《身份与责任：中国国际责任观研究》，载《社会主义研究》2011年第2期，第138~141页；肖欢容：《中国的大国责任与地区主义战略》，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3年第1期，第46~51页。

^② Robert H. Jackson, *Classical and Modern Thought 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From Anarchy to Cosmopolis*,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5, pp. 101-119.

^③ 转引自 Robert H. Jackson, *Classical and Modern Thought 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From Anarchy to Cosmopolis*, p. 1.

Bull) 将国际责任与势力范围、利益、殖民等结合起来使用。^① 即使是当前为各国所普遍接受的“保护的责任”(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议题，也被某些批评者指责为一种损害国家主权与弱国政治自主性的“花言巧语式”的“危险的帝国主义信条”。^② 作为一种具有浓厚伦理倾向的议题，对国际责任的价值判定无法摆脱当今时代主流伦理观点的影响。这些价值判断一方面体现出不同时代对国际责任具体行为的相异评价标准，另一方面也展现出同一国际责任行为在不同伦理之下所彰显出的冲突特征。因此，我们可以推断，国际责任可能会同时具有不同的价值面向与伦理特征，这也要求当前的国际责任理论化工作应该致力于厘清不同情境下的具体价值面向与伦理特征，展现其内在变化脉络。对此，国际责任研究需要建构一种更具包容性的分析框架，能够容纳基于不同价值判断的各种见解。

鉴于此，本文拟借重政治与道德伦理研究中关于责任问题的发展脉络，在更为一般化的意义上探求一系列支配国家履行国际责任的行为逻辑，并分析不同行为逻辑与不同结构动力之下，国家履行国际责任所展现的不同特征。

二、文献综述

在政治思想史上，政治与道德伦理之间的关系一直处于争论之中，这种张力在强调生存与利益的国际关系研究中得到进一步加剧。但不可否认的是，道德伦理在政治中的角色越来越明显。因此，国际关系研究者需要关注“伦理原则是否适用于国际政治以及如何调和它与政治需求之间的困境”。^③

尽管外交政策被认为是“去道德化的”，但事实上，国家利益从来不是完全价值中立的，以恰当的方式追逐适当的国家利益有助于国家长远利益的维护。即使现实主义阵营也无法否认道德伦理在其理论中的显著地位。卡尔(E. H. Carr)很早就提出，“彻底的现实主义”实际上排除了四种“切实可

^① Hedley Bull, *The Anarchical Society: A Study of Order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 212-218.

^② Alex J. Bellamy,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Five Years on”, *Ethics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24, No. 2, 2010, p. 144.

^③ 姚自强、石斌：《权力·权威·责任：马克斯·韦伯国际关系思想浅析》，载《外交评论》2008年第6期，第61页。

□ 当代亚太

行的政治思想中最具实际性的内容”，即终极目标、感召力、道德判断的权利和行动的依据；他明确指出：“政治行动的基础必须是道德和权力的协调平衡……在政治中，忽视权力与忽视道德都是致命的弱点。”^① 摩根索（Hans J. Morgenthau）强调“国家利益的道德尊严（moral dignity）”，认为国家利益与道德原则之间并非不相容，需要的只是在一些道德原则与另一些道德原则之间进行取舍而已。^② 尼布尔（Reinhold Niebuhr）认为，不可能完全将人从“道德责任的领域”驱赶到“不道德本性的领域”中。^③ 当然，也有学者认为，摩根索眼中的道德困境是一种道德与政治之间的冲突，而尼布尔却认为“政治领域的道德模糊性并未剥夺其道德内容”，即这种道德困境并非介于道德与政治之间，而是一种“政治之内”（within politics）的冲突。^④

不少学者也基于主流国际关系理论积极吸收道德伦理因素，寻求一种调和性的理论框架。^⑤ 例如，勒博（Richard Ned Lebow）探讨了通过伦理政策维护国家安全是否可能的问题。他认为，尽管“肮脏之手的辩论”（dirty hands debate）和道德困境情形依旧存在，但是“正义与安全、利益与伦理”可以在“一个更为基础的层次上”得到调和。他将伦理行为、正义与现实政治（realpolitik）相融合，认为权力、认同、正义与影响之间是“相互构成”的关系，道德伦理实际上更有助于国家利益与国家追求；虽然在理论层面，伦理可以无关紧要，但是对决策者而言，伦理与正当性相关，“在最好的情况下能够为……政策提供合理化理由（rationalization），在最差的情况下也能够施加因他们缺乏实力而忽略的各种限制”。^⑥

① 爱德华·卡尔：《20年危机（1919～1939）：国际关系研究导论》，秦亚青译，世界知识出版社2005年版，第85、93页。

② Hans J. Morgenthau, *In Defense of the National Interest: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52, pp. 33–35.

③ Reinhold Niebuhr, *The Nature and Destiny of Man: A Christian Interpretation*,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51, p. 256.

④ James Childress, “Niebuhr's Realistic-Pragmatic Approach to War”, in Richard Harries, ed., *Reinhold Niebuhr and the Issues of Our Time*, London & Oxford: Mowbray, 1986, pp. 123–124, 139–140.

⑤ Richard Ned Lebow, *The Tragic Vision of Politics: Ethics, Interests and Orders*,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莱茵霍尔德·尼布尔：《道德的人与不道德的社会》，蒋庆等译，贵州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⑥ Richard Ned Lebow, *The Tragic Vision of Politics: Ethics, Interests and Orders*, pp. xi-xii.

同时，即使在现实主义强力主导的冷战时期，仍有一批学者坚持从伦理和道德角度寻找规范大国行为、缓解国际紧张局势以及规范核威慑的相关方案，并形成了与主流国际关系理论截然不同的理论流派。^①

作为一个富有争议性的新关注点，国际责任议题也不可避免地涉及到现实政治与道德伦理两个领域。国外学者从偏重规范理论和哲学探讨的视角，对国际责任与国际关系的理论化进行了有益探索。华纳（Daniel Warner）将韦伯（Max Weber）的“责任伦理”（ethic of responsibility）概念引入国际关系理论，并以其为主题进行了剖析。在区分“终极目标伦理”（ethic of ultimate ends）/“信念伦理”与“责任伦理”之不同的基础上，华纳指出，面对任务，人们需要合作，因此国际政治共同体应具有道德权力（moral power），正是“任务的全球性”（globalness of tasks）形成了道德义务和全球责任；鉴于个人和民族国家无法解决相关难题，现代世界中的全球任务本质上要求一种“共同意图”和“共同责任”，任务、责任和共同体之间的联结便被确立起来。华纳最后指出，责任会因行动和后果的不同而不同，也会随时间和地点的变化而变化。^②也有学者基于“风险社会”到来，^③对人类应对风险的思维和措施提出了更高要求，即行动者需要将“自我责任全球

① Luigi Bonanate, *Ethics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1995; Jean-Marc Coicaud and Daniel Warner, eds., *Ethics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Extent and Limits*, Tokyo, Japan: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Press, 2001; Jean-Marc Coicaud and Nicholas J. Wheeler, eds., *National Interest and International Solidarity: Particular and Universal Ethics in International Life*, Tokyo, Japan: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2008; Howard Davis, ed., *Ethics and Defence: Power and Responsibility in Nuclear Age*, Oxford, UK: Basil Blackwell Ltd., 1986; Anthony Ellis, ed., *Ethic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Manchester, U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86; Mervyn Frost, *Ethic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 Constitutive The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David B. MacDonald, Robert G. Patman, and Betty Mason-Parker, eds., *The Ethics of Foreign Policy*, Hampshire, UK: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2007; Joel H. Rosenthal and Christian Barry, eds., *Ethics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A Reader*, Washington, D.C., USA: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2009; Andrew Valls, ed., *Ethics in International Affairs: Theories and Cases*, Maryland, US: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000; 国内代表性成果参见余潇枫：《伦理视域中的国际关系》，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5年第1期，第19~25页。

② Daniel Warner, “An Ethic of Responsibilit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the Limits of Responsibility/Community”, *Alternatives*, Vol. 18, No. 4, 1993, pp. 431-452.

③ 乌尔里希·贝克：《风险社会》，何博闻译，译林出版社2004年版。

□ 当代亚太

化”，诉诸责任伦理或“在全球化语境下树立责任意识”，^① 试图用责任伦理来“治愈这个支离破碎的世界”。^② 贾布里（Vivienne Jabri）认为，在当前全球化背景之下，责任具有多重的“位置和类型”（sites and styles），而现存国际关系理论的伦理话语并不能对其予以涵括，因此，他希望基于批判性社会理论和后结构主义理论，重构国际责任的规范理论。^③ 针对全球正义和责任问题中的结构性社会不公平，杨格（Iris Marion Young）提出了不同于一般“义务模型”（liability model）的“社会联系（social connection）模型”，即行为体通过其行动塑造了结构过程，而恰恰是结构过程导致了不公正，其中，所有的行为体都有责任来纠正这些不公正现象。^④

近来，国内学者也开始聚焦国际责任的道义性方面，关注道德价值与国际责任之间的联系。刘鸣认为，承担大国责任是“承担超越本国狭隘利益和战略目标的国际性义务”，承担责任就是应采取“符合道义性、法理性、公平性、贡献性、分担性和正义性的政策和行动”。^⑤ 石文龙认为，国际责任是一种政治话语，不同于国际法上的法律责任或国家责任，其偏重于国际义务，却比国际义务使用范围更广泛，是一种特殊的国际义务，富有道义色彩。国际责任范围随国家实力和国际环境的变化而变化。^⑥ 周方银将国际责

① 乌尔里希·贝克：《世界主义的观点：战争即和平》，杨祖群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薛晓源：《代序：全球化与风险社会研究》，载乌尔里希·贝克：《世界主义的观点：战争即和平》，第1~7页。

② Rabbi Jonathan Sacks, *To Heal a Fractured World: The Ethics of Responsibility*, New York: Schocken Books, 2005.

③ Vivienne Jabri, “Restyling the Subject of Responsibilit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Millennium: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27, No. 3, 1998, pp. 591-611.

④ Iris Marion Young, “Responsibility and Global Justice: A Social Connection Model”, *Social Philosophy and Policy*, Vol. 23, No. 1, 2006, pp. 102-130. 社会联系模型也得到佩利佐尼（Luigi Pellizzoni）和于勒宁（Marja Ylönen）的认可和运用，参见 Luigi Pellizzoni and Marja Ylönen, “Responsibility in Uncertain Times: An Institutional Perspective on Precaution”, *Global Environmental Politics*, Vol. 8, No. 3, 2008, pp. 51-73.

⑤ 刘鸣：《中国国际责任论评析》，第50~55页。张骥、康文中也认可国际责任的多维度及其贡献特征，并强调国家应该对国际问题采取“符合道义性、公平性、分担性和正义性”的政策和行动，参见张骥、康文中：《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承担国际责任的战略思考》，载《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2008年第4期，第33~39页。

⑥ 石文龙：《和谐世界与中国国际责任理论之构建》，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武汉大学：《2008全国博士生学术论坛（国际法）论文集》，2008年，第289~294页。

任区分为“作为道德规范的国际责任”与“作为大国政治工具的国际责任”。他特别指出，不同国际责任的背后逻辑与所要求的行为方式存在根本不同。^① 阎学通从“道义现实主义”出发，认为“负责任大国”是 21 世纪的“国际战略信誉”，中国应该承担更多的国际安全责任，以提升自身的国际战略信誉，赢取更多的盟友。^②

综上所述，当前国内外相关文献确认了道德伦理在政治领域与国际关系领域中的独特角色与协调作用，并介绍了当前国际责任理论化进程中国内外研究的重要进展。这些研究从结构与过程角度展现了国际责任产生的源泉与国际责任行为运行的约束因素，包括任务的全球性、意图、共同体、位置与类型、道义性、以及行动与后果考量等。

但是，国际责任之理论化进程依旧面临着至少三个问题。首先，当前国际责任研究过于倚重韦伯的责任伦理指导，以至于形成了一种难以超越的桎梏，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学者从其他的道德伦理发展中寻找智力资源。其次，恰如华纳与贾布里所述，国际责任具有多重位置与多种类型，也会因时空的变化而不同，更会随行动与后果的变化而变化，而当前的国际关系理论难以涵括这种多维度的变化。最后，国际责任理论化还面临着如何调和以及在何种程度上调和政治与道德伦理关系的问题。完全从道德伦理出发的国际责任研究可能会遁入哲学玄思与后现代主义的“自说自话”，而完全从实证角度出发的国际责任研究则可能无法把握国际责任的伦理与道德侧面。因此，国际责任理论化必须在一个解释框架之内缓和政治与“将道德伦理找回来”之间的张力，实现实证性与价值性的统一。

三、政治与道德伦理联结中的行为逻辑演进

道德伦理一直是政治学特别是国际关系研究中不可忽视的主题，其显著地位在“行为革命”之后的学者反思潮中变得更为突出。在政治与道德伦理论争过程中，若干学者致力于协调政治与道德伦理之间的关系，探寻适合政治之道德伦理框架。研究者的多年论争为国际责任理论化提供了厚实的智识资源，其中最为著名的政治伦理当属韦伯关于信念伦理与责任伦理的分类，

① 周方银：《中国的世界秩序理念与国际责任》，载《国际经济评论》2011 年第 3 期，第 46 页。

② 阎学通：《历史的惯性：未来十年的中国和世界》，中信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180～191 页。

□ 当代亚太

以及近年来逐渐兴起的关怀伦理路径。这三种政治伦理为本文建构国际责任的行为逻辑框架奠定了理论基础。

(一) 信念伦理与责任伦理之辨

韦伯不仅对道德与政治的关系进行了深入分析，更是富有开创性地对责任问题进行了解释，推动了责任研究的现代转折，促进了其后学者对责任议题的关注。同时，韦伯也是国际关系思想史上一位“承前启后的重要人物”，惠及国际关系研究良多，包括推崇“价值中立”，提供理性工具，定义国家与政治、民族斗争、民族主义、领导权问题，特别是区分信念伦理与责任伦理等。这种区分“极富影响力”，他也因此被称为国际关系理论中“最为重要的人物”。特别是其对现实主义理论的影响极其深入，其思想甚至被称为“现实主义之名副其实的主旋律（*veritable leitmotif*）”。^①

1919年，韦伯发表了《以政治为业》的著名演说。当谈及政治与道德的关系时，他提出并区分了两种行为逻辑：

我们必须明白一个事实，一切有伦理取向的行为，都可以是受两种准则中的一个支配，这两种准则有着本质的不同，并且势不两立。行为的准则，可以是“信念伦理”（Gesinnungsethik），也可以是“责任伦理”（Verantwortungsethik）。这并不是说，信念伦理等于不负责任，或责任伦理就等于毫无信念的机会主义。当然不存在这样的问题。但是，恪守信念伦理的行为，即宗教意义上的“基督行公正，让上帝管结果”，同遵循责任伦理的行为，即必须顾及自己行为的可能后果，这两者之间却有着极其深刻的对立。^②

对韦伯而言，政治与道德伦理的争论就并不在于“政治是否能够或应该是伦理性的”，而在于适合性，即“哪一种伦理框架对政治生活更为适合”。^③在国际关系研究中，这个问题也已经受到关注。有学者认为，霍夫曼

^① Michael Joseph Smith, *Realist Thought from Weber to Kissinger*, Baton Rouge, La. :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15-16; Rob B. J. Walker, *Inside/Outsid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s Political The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110; Daniel Warner, “An Ethic of Responsibilit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the Limits of Responsibility/Community”, pp. 431-552; 姚自强、石斌：《权力·权威·责任：马克斯·韦伯国际关系思想浅析》，第57~64页。

^② 马克斯·韦伯：《学术与政治：韦伯的两篇演说》，冯克利译，生活·读者·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107页。

^③ Bradley E. Starr, “The Structure of Max Weber’s Ethic of Responsibility”, *The Journal of Religious Ethics*, Vol. 27, No. 3, 1999, p. 408.

(Stanley Hoffmann) 与摩根索等学者对“纯粹的权力政治”感到“焦虑”，因此他们试图“在韦伯‘责任伦理’之下寻求庇护”。^① 从某种意义上说，韦伯的“责任伦理”恰恰满足了“现实主义‘非道德’政治论的‘道德’诉求”。^② 勒博认为，伦理事实上对国家利益与国家安全具有“实质”功效。^③

一般而言，这两种政治伦理被解读为一种“水火不容”的关系，其区别主要在于是否关注“控制行动的后果”。信念伦理 (ethics of conviction) 立足于一种“价值理性” (value-rationality)，它不问后果如何，其唯一的“责任”是“盯住信念之火，不要让它熄灭”，即不管最终结果如何，人们相信行为的“无条件价值” (unconditional value)。责任伦理 (ethics of responsibility) 则基于一种“工具理性” (instrumental rationality) 或“手段—目的理性” (means-ends rationality)。责任伦理“不但要求为自己的目标做出决定，而且敢于为行为的后果承担其责任”，即基于达成目标的条件或手段，评估我们行动的“可预见后果”，并且对这些后果予以负责。^④ 此处的“理性” (rationality) 可以定义为“通过信息处理 (information-processing) 来控制世界的能力”，“价值”可以定义为“关于行为与目标可欲性 (desirability) 的共享且稳定信念”。^⑤

对于两种政治伦理及两种理性之间的关系，也有学者提出了截然不同的看法。例如，沃尔克 (Rob B. J. Walker) 指出，一方面，责任伦理不同于信念伦理；另一方面，他也反对“对手段之完全工具性的关注”。他认为，韦伯试图将“计算某种行动后果的能力”与“对某种原因的热情执着”相结合，即“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相结合”。^⑥ 根据斯图尔 (Bradley E. Starr) 的观点，韦伯本人最终改变了其最初的想法并认为两种伦理实际上是一种“互为补充”的关系，“在各种组合中”，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都被不同程度地囊括进这两种伦理世界观中。两种理性非但不是“对立的理性形式”，而且在

① Rob B. J. Walker, *Inside/Outsid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s Political Theory*, p. 32.

② 姚自强、石斌：《权力·权威·责任：马克斯·韦伯国际关系思想浅析》，第 64 页。

③ Richard Ned Lebow, *The Tragic Vision of Politics: Ethics, Interests and Order*.

④ 冯克利：《时代中的韦伯：代译序》，载马克斯·韦伯：《学术与政治：韦伯的两篇演说》，第 8 页；Bradley E. Starr, “The Structure of Max Weber’s Ethic of Responsibility”, pp. 407-434; Luigi Pellizzoni and Marja Ylönen, “Responsibility in Uncertain Times: An Institutional Perspective on Precaution”, pp. 66-68；姚自强、石斌：《权力·权威·责任：马克斯·韦伯国际关系思想浅析》，第 57~64 页。

⑤ Luigi Pellizzoni and Marja Ylönen, “Responsibility in Uncertain Times: An Institutional Perspective on Precaution”, pp. 51-73.

⑥ Rob B. J. Walker, *Inside/Outsid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s Political Theory*, pp. 57-58.

“实质上和谐”相处。^①

韦伯高度推崇责任伦理观，认为责任伦理在“行动的领域”里具有“优先性”，并将其视为“理性化世界中的规则”。^②于此，价值在责任伦理中依然有一席之地，诚如斯泰尔所持观点，虽然各种价值“不足以指导我们”，然而“缺乏对价值的信仰，我们也不可能成为伦理人格”。责任伦理恰是韦伯为这个问题提供的答案。在责任伦理指导下的个体需要考虑“所有的各种类型的主观与客观的理性”，考虑“各种价值的需求”，使其影响自身的行为，并最终为自身与具体的行动后果（包括有意的和无意的后果）负起全部责任。^③因此，责任伦理包括两项核心主题，即必须涉及到某种理念，并且施动者“不得不对自己行动的可预见后果有所考虑”。依此逻辑，如果希望一项行动在责任伦理角度上具有“道德地位”，则必须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方面，这项行动必须产生于道德理念，这包含一种“信念价值”；另一方面，它必须认识到其自身处于“非理性的世界的泥沼之中”，“善”可能最终导致“恶”，这是一种“效果价值”。施动者的行动“不仅必须从道德信念的角度证明自身的正当性，而且还须从对可预见后果的评估方面证明自身的正当性”。也就是说，责任伦理的准则要求“在采取行动之前，就从伦理的角度出发，对各种可彼此替换的善作细致的衡量”，这种要求是信念伦理所不包含的。^④这也是一种“审时度势”的态度，它要求“做出环境所允许的最佳道德选择”。^⑤

伦理学理论形态众多，但是归纳起来主要存在两种基本“学理进路”：一种是义务论或道义论，另一种是目的论或结果论。^⑥除此之外，也有学者认为当前西方伦理学体系中还存在着契约论、美德论或德性论等多种新的理论。^⑦

① Bradley E. Starr, “The Structure of Max Weber’s Ethic of Responsibility”, pp. 409, 424, 429.

② 冯克利：《时代中的韦伯：代译序》，第8页；Luigi Pellizzoni and Marja Ylönen, “Responsibility in Uncertain Times: An Institutional Perspective on Precaution”, pp. 66-67.

③ Bradley E. Starr, “The Structure of Max Weber’s Ethic of Responsibility”, pp. 424-426, 430-431.

④ 施路赫特：《信念与责任：马克斯·韦伯论伦理》，载李猛编：《韦伯：法律与价值》，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313~315页。

⑤ 冯克利：《时代中的韦伯：代译序》，第8页；姚自强、石斌：《权力·权威·责任：马克斯·韦伯国际关系思想浅析》，第64页。

⑥ 何怀宏：《伦理学是什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64~69页；万俊人：《论道德目的论与伦理道义论》，载《学术月刊》2003年第1期，第75~84页；何怀宏：《政治家的责任伦理》，第10~13页。

⑦ 高国希：《当代西方的德性伦理学运动》，载《哲学动态》2004年第5期，第30~33页；高兆明：《道德责任：规范维度与美德维度》，载《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1期，第5~10页。

如果我们将韦伯之信念伦理与责任伦理这两个类型置于伦理学体系中，可以发现，信念伦理偏向于义务论，而责任伦理则具有目的论的特征。根据施路赫特（Wolfgang Schluchter）的观点，价值取向的行动遵循“绝对命令，是受观念利益驱动的规范性原则”，这属于规范—实践性行动的领域，而效果取向的行动属于技术—实践性行动的领域，是一种功利主义原则的领域。当然，这两个领域的分化也是一个历史过程，在功利观念与义务观念之间原本存在一种互赖共生的关系（symbiosis），只是到后来才归于消解。^①当然，这种区分实际上是一种粗略意义上的划分。何怀宏指出，不能用简单的义务论与结果论来衡量韦伯的分类，韦伯的责任伦理中的“顾及后果原则”不是一种功利主义的政治伦理，而是一种“形式的义务论”，一种形式上的“责任伦理”。韦伯的责任伦理与结果论之间具有注重或者顾及后果的共同点，但实质上，责任伦理是一种“事先”的顾及后果。^②

（二）关怀伦理之愿景

在 20 世纪，伦理学研究的一个最显著发展当属“关怀伦理”（ethics of care or care ethics）理论的出现，这种理论也为责任研究与政治哲学研究开拓了新的视野。林克莱特（Andrew Linklater）将“关怀与责任伦理”（ethic of care and responsibility）称为 20 世纪后期社会与政治理论中“最富创新性的发展之一”。^③也有学者将“关怀伦理”视为继“正义伦理”之后的政治理论新“范式”。^④这种伦理最初诞生于女权主义（feminism）研究领域，后来逐渐拓展到整个伦理学与政治哲学领域。^⑤作为一种道德观点，它旨在捍卫在人类关系之中面向特定他者的“关系性与个体性之关怀”（relational and individual care）、责任与回应性等的道德价值。在此，将人类视为处于“相互依赖且脆弱”状态之中，是对关系性与个体性关怀进行评价的“内在基本原理”。^⑥

① 施路赫特：《信念与责任：马克斯·韦伯论伦理》，第 274~275、284~285 页。

② 何怀宏：《政治家的责任伦理》，第 10~13 页；施路赫特：《信念与责任：马克斯·韦伯论伦理》，第 242~336 页。

③ Andrew Linklater, *The Problem of Harm in World Politics: Theoretical Investigation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145.

④ Monique Deveaux, “Shifting Paradigms: Theorizing Care and Justice in Political Theory”, *Hypatia: A Journal of Feminist Philosophy*, Vol. 10, No. 2, 1995, pp. 115-119.

⑤ 威尔·金里卡：《当代政治哲学》，刘莘译，上海三联书店 2003 年版，第 711~752 页。

⑥ Per Nortvedt and Marita Nordhaug, “Justice and Proximity: Problems for an Ethics of Care”, *Health Care Analysis*, Vol. 19, No. 1, 2011, pp. 3-14.

□ 当代亚太

当然，作为一种较新的理论，关怀伦理的定义与框架还处在完善过程中。^①

“关怀”（care or caring）是一个本质上富有争议的概念，它特别依赖于背景因素，因此，在界定方面更是难上加难。在当前文献中，“关怀”大多与“实践”、“价值”、“性格”或“美德”等概念相关，并且这些概念之间实际上多有重合。例如，赫尔德（Virginia Held）将“关怀”视为“实践与价值”的“集合簇”。特朗托（Joan Tronto）与菲舍（Bernice Fischer）将其主要视为一种“实践”，即“一系列活动，包括我们试图维持、构成、并修复我们‘世界’的任何事情，从而我们可以尽可能地生活在其中。世界包括我们的身体、我们自己与我们的环境”。特朗托进一步将“关怀”概念细化为四个组成要素或阶段目标，即“专注（attentiveness）——了解需要的倾向；责任（responsibility）——回应并应对需要的意愿；能力（competence）——提供完好且成功关怀的技能；回应性（responsiveness）——认识到他者的地位以及滥用关怀的可能”。^②

昂斯特（Daniel Engster）提出了一个更为综合的概念，将“关怀”分为美德与实践两个维度，认为美德意义上的关怀侧重于内在倾向与动机，而实践意义上的关怀则关注人的外部行动及其后果。他首先将“关怀”定义为一种实践，认为不同的个体要求不同类型的关怀，包括“满足其核心生物需要、发展并维持其内在能力、避免或减轻其痛苦与苦难”，关怀的“终极目标”是“帮助个体在社会中生存、发展与展现功能，从而使其能够尽可能多地关怀自身以及他者，并追求某种理念的善的生活”。其次，昂斯特进一步指出，关怀不仅应该包括上述三种需求，还应该根据“关怀的美德”予以行动。“关怀的美德”包括专注、回应与尊重。“专注”意味着“注意到其他人处于需求状态并适当应对”；“回应”是指“与他者交流从而辨别其需求的真正性质，并监督他们对关怀的反应，从而确定他们是否接收到其真正需要的关怀”；“尊重”是指“无论是对自己还是对他者而言，以不贬低他者的方式来对待被关怀者，从而利用好他们拥有的能力”。简言之，昂斯特认为，“关怀”是指“以专注、反应灵敏且尊重的方式”来“直接帮助他者从而满足其

^① Steven D. Edwards, “Three Versions of an Ethics of Care”, *Nursing Philosophy*, Vol. 10, No. 4, 2009, pp. 231-240.

^② 转引自 Maureen Sander-Staudt, “Care Ethics”, in James Fieser and Bradley Dowden, eds., *The Internet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2011, <http://www.iep.utm.edu/care-eth/>.

核心生物需要，开发或维持其内在能力，并减轻其不必要的痛苦与苦难的任何事情”。^①

在与传统伦理理论进行对比的过程中，关怀伦理逐渐展现出自身的优勢。赫尔德认为，尽管传统的伦理理论（如康德伦理学与功利主义等）仍然“适用”（suitable），但是对于“嵌入在人类关系广泛网络”中的法律或政治议题而言，这些主流理论在试图重构“综合理论”时难以“令人满意”。她进一步指出，对于“较长时段的评估”而言，特别是在涉及政治机制与实践、族群与暴力以及包括全球社会在内的“宽泛社会”等问题时，关怀伦理“更加富有前途”。同时，相对于德性伦理学，^② 赫尔德指出，关怀伦理之优势在于其关注“相互依赖性”（interdependency）。特别是，关怀伦理能够为“地区与全球冲突中的暴力”提供一种“非暴力评价”（valuing of nonviolence over violence）的基础知识，这恰是关注于“既定国家中国民彼此间互动”之传统政治伦理理论的相对缺乏之处。^③

立足于探求不同于当前主流正义与权利的伦理，是女性主义者推崇并探析关怀伦理的起点。女性主义者认为，不同性别与不同的道德任务相关联，正义与权利构成了男性的规范、价值与品德，而关怀与责任则界定了女性的规范、价值与品德。吉立甘（Carol Gilligan）认为，前者是一种“形式化的抽象思维模式”，被称为“正义伦理”，“只有对权利与规则有了理解，才会有道德发展”；后者是一种“情景性的叙事思维模式”，是一种“关怀伦理”，“只有对责任和关系有了理解，才会有道德发展”。吉立甘进一步指出，正义

① 斜体部分为原文强调的内容。参见 Daniel Engster, *The Heart of Justice: Care Ethics and Political Theo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21, 25-36。

② 赫尔德具体总结出以下五个方面以区别关怀伦理与义务论、目的论以及德性论等其他传统伦理理论。第一，关怀伦理起始于满足我们承担责任的“特殊他者”的需要，立足于“接受关怀”与“关怀的普遍经验”。第二，关怀伦理将各种道德情感，如“同情、共鸣、敏感与回应”，作为理解道德的原因。第三，与普遍规则相比，关怀伦理更加重视“特殊他者的强烈的道德呼吁”。第四，关怀伦理重新将“公域”与“私域”传统二分法概念化。第五，关怀伦理将人们视为“关系性的与相互依赖的”，而不是“自我满足”、“独立”、“自我利益的”或“理性自主行为体”。参见 Virginia Held, *The Ethics of Care: Personal, Political, and Global*,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转引自 Marilyn Friedman, “Care Ethics and Moral Theory: Review Essay of Virginia Held, *The Ethics of Care*”,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Vol. 77, No. 2, 2008, p. 539。

③ Virginia Held, “Military Intervention and the Ethics of Care”, *The Southern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46, 2008, pp. 1-2; Marilyn Friedman, “Care Ethics and Moral Theory: Review Essay of Virginia Held, *The Ethics of Care*”, p. 552.

□ 当代亚太

伦理与关怀伦理在道德能力与道德思维方面的区别在于，前者关注“学习道德原则”，后者则注重“发展道德气质”；前者“通过寻求具有普遍意义的原则来解决道德问题”，而后者则试图“在特殊情境中寻求适当的回应”。^①因此，如果跳出男女性别区分的窠臼，可以发现，正义伦理实际上关注的是能动性的正义与权利（goodness and rightness of agency），如目的论与义务论等；而关怀伦理则关注施动者的“背景”（context），包括“性格”、“认同”与“关系”等，它具有浓厚的存在主义、女权主义与现代德性伦理学的特征。关怀伦理恰是“这种哲学转向”的一个成果。^②有学者认为，关怀伦理可以解释各种“额外的行动”（supererrogatory actions），这些行动可能“在道德上值得表扬”，却不是“权利性与义务性的”。^③

随着关怀伦理研究的进展，学界进一步打破了吉立甘所言的正义伦理与关怀伦理“无法协调”的论断。爱德华（Steven D. Edwards）将关怀伦理区分为三个不同的版本，包括以吉立甘（1982）为代表的第一代关怀伦理观、以特朗托（1993）为代表的第二代关怀伦理观以及以葛斯特曼斯（Chris Gastmans）（2006）与利特尔（Margaret Olivia Little）（1998）为代表的第三代关怀伦理观。^④与吉立甘不同，特朗托并未在关怀伦理中排除正义，而是将正义与关怀相结合，并坚持“普遍性道德原则”的重要性。有学者明确指出：“道德上有效的关怀形式和共同体形式要以在先的正义条件和正义判断为前提。”金里卡（Will Kymlicka）进一步认为：“对关怀的分配本身就属于正义问题。”^⑤

基于关怀伦理的界定与框架，我们可以发现，“责任”在“关怀伦理”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一方面，责任已经成为关怀伦理的题中应有之义及特色之处。吉立甘强调，只有了解“责任与关系”，才会有道德发展。特朗托将责任视为关怀的四个要件之一，同时强调回应的重要性，关注应对需求的意愿及其反馈。昂斯特也从“回应”角度来审视关怀的整个过程并作出反思。金里卡认为，每种伦理对于人们承担的责任是“有差异的”，关怀伦理更加

① 威尔·金里卡：《当代政治哲学》，第711~713、715页。

② Jens Erik Paulsen, “A Narrative Ethics of Care”, *Health Care Analysis*, Vol. 19, No. 1, 2011, p. 28.

③ Per Nortvedt, “Ethics of Care and Responsibility: Normative Fragments”, *Health Care Analysis*, Vol. 19, No. 1, 2011, pp. 1-2.

④ Steven D. Edwards, “Three Versions of an Ethics of Care”, pp. 231-240.

⑤ 威尔·金里卡：《当代政治哲学》，第713、737、749页。

关注主观伤害，并将其作为道德要求的基础。^① 同时，在关怀伦理中，消极责任与积极责任都被囊括在内。作为一种核心的规范价值，关怀伦理包括两重要义，即与“不伤害原则”（non-maleficence）相关的“对剥削与伤害的普世谴责”，以及与“行善原则”（beneficence）相关的对人类繁荣（human flourishing）的普世承诺。“不伤害原则”是指克制自身，不对他者造成伤害，而“行善原则”则是指对人们达成善的义务承担程度不予限制。^②

另一方面，关怀伦理代表一种新的正义途径或“正义之心”，^③ 它进一步拓宽了责任研究的视野，并为责任研究提供了新的资源。从前文的讨论可以看出，关怀伦理超越了传统“正义伦理”的视野，将“关怀”视为一种德行，或至少将“正义”与“关怀”同等看待；它更为关注背景的影响，推崇“尊重”行为体交流方式，强调行为体的关系性与相互依赖性，从而进一步丰富了源自信念伦理与责任伦理的相关责任研究。

关怀伦理研究也已经被运用到政治学研究之中。在政治学中，关怀伦理学者已经将关怀伦理与一系列政治概念相连接。关怀伦理主要关注于社会正义与公平问题，包括社会福利与负担分配、立法、治理、权利、福利政策、全球商业、政治能动性以及恢复性正义等。其中，最新的研究成果来自昂斯特。昂斯特认为，首先，“关怀的义务”并非来自于人类自身的需要或人类内在尊严的哲学呼吁，而是源自“我们对他者不可避免的依赖性与容纳我们的关怀关系网络”；这种“对他者的依赖性”使我们有义务遵守基本道德，这恰是其他正义理论所匮乏的。其次，“当今工业社会的新物质条件”也要求关怀伦理能够提供框架来面对这一社会现实，从而使面临“关怀危机”（crisis of care）的社会与个体能够在社会中“生存、发展与发挥功能”。最后，关怀伦理最终应该提供一个“最低的基本道德”，从而能够在相互依赖的社会中，调和不同人群之间的文化、宗教与道德差异，并为不同的文化、宗教与道德团体所接受。昂斯特还指出，关怀伦理作为一种政治理论具有普遍适用性，但这并不意味着要求所有群体以相同的方式履行关怀。^④ 这种

① 威尔·金里卡：《当代政治哲学》，第 711～713、732～733 页；Daniel Engster, *The Heart of Justice: Care Ethics and Political Theory*, pp. 21, 25–36, 转引自 Maureen Sander-Staudt, “Care Ethics”.

② Tove Pettersen, “The Ethics of Care: Normative Structures and Empirical Implications”, *Health Care Analysis*, Vol. 19, No. 1, 2011, p. 54.

③ Daniel Engster, *The Heart of Justice: Care Ethics and Political Theory*.

④ Ibid., pp. 12–16; Maureen Sander-Staudt, “Care Ethics”.

“最低的基本道德”与何怀宏之“底线伦理”有异曲同工之处。^①

当然，关怀伦理也面临着多方面的批评。一方面，批评者质疑处于更为亲密关系之下的人们是否会对关系疏离的“遥远的陌生人”持有“强烈的道德责任”；另一方面，关怀伦理是否“必然”与“道德本位主义”(moral parochialism)相关联。也正是因为这些疑问，批评者认为，关怀伦理必须经由“对普世道德原则的承诺”来予以评估，特别是需要通过为免于危害而提供保障的“对话伦理”(dialogic ethic)来进行评价。^②

四、国际责任之行为逻辑脉络：信念、责任与关怀

“现代世界的概念、价值和词汇主宰着人们对国家关系的思维。”^③作为一种具有浓厚伦理色彩的行为，国家履行国际责任的行为逻辑大多受到信念伦理、责任伦理与关怀伦理这三个方面的影响，换言之，三种伦理影响下的行为逻辑最终会影响国家行为体在国际责任行为方面的差异。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国家履行国际责任是一个非常复杂的过程，受到若干变量（权力、制度、认同和情境等）的影响，其诉诸理念也可能是混合性质的，不只包括一种行为逻辑。总体而言，在国家履行国际责任的过程中，信念、责任与关怀这三种伦理可能同时存在，其区分只是三种行为逻辑之间的组合及其运行程度如何。

本部分将分别介绍三种不同行为逻辑的基本框架，讨论不同伦理下国家履行国际责任的基本逻辑，并辅之以相关学者的论述与历史事例加以论证。不同行为逻辑下的国际责任的主要特征见表1。为了厘清不同行为逻辑对国家履行国际责任的影响，本文更倾向于将三种行为逻辑的区分视为一种分析性的理想类型。

值得注意的是，国际责任行为的伦理色彩与其作为一种注重利益的外交行为属性之间存在着难以消解的张力。推崇权力与利益的传统国际政治视角

① 何怀宏：《底线伦理》，辽宁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② Andrew Linklater, *The Problem of Harm in World Politics: Theoretical Investigations*, p. 148.

③ Robert Cooper, *The Breaking of Nations: Order and Chaos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London: Atlantic Books, 2003, p. 22.

国际责任的行为逻辑变迁：信念、责任与关怀 □

往往纠缠于到底是伦理因素还是利益考量更能决定国家行为体履行国际责任。实际上，当今外交政策的出台会同时含有利益和伦理的双重考量，很难判断到底是利益还是伦理最终单独决定了外交政策。当然，至少不损害自身的重要国家利益，依然是外交政策制定的底线。

表 1 不同行为逻辑下的国际责任结构

行为逻辑	信念伦理	责任伦理	关怀伦理
责任角色	副产品	工具	价值
责任来源	上帝等传统因素	自身与行动后果（事先）	内在属性
责任程度	消极责任	消极责任	积极责任
结构特征	传统因素相关	权力利益主导	行为体互相依赖
关键要素	信念价值	价值行动 后果估量（事先）	价值 行动 环境
			事先专注、事后回应
			关系性、自身与他者均衡
			差异性、尊重、行善、不伤害、预防

一方面，利益概念贯穿国际关系理论和外交研究的始终，“国家如何追求利益”一直是政治科学研究的焦点。^① 履行国际责任并非不顾及国家利益，而是为了寻求某种既能维护国家利益又能促进国际利益的外交途径。很早之前，就有学者针对国家利益与国际责任之间的关系做了分析。^② 当前，研究者一般认为国际责任的履行一方面有助于维护国家利益，另一方面也有助于体现国际社会利益或共同利益。当然，这也应该是国家履行国际责任决策的基本目标，即在自身国家利益和国际整体利益之间保持协调。^③ 在这种情形下，如何调整现实主义的利益观，拓展国际责任利益观，如“共享利益观”，

① 玛莎·费丽莫：《国际社会中的国家利益》，袁正清译，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② C. B. Marshall, “National Interest and National Responsibility”,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 282, 1952, pp. 84-90; Yusif A. Sayigh, “Arab Oil Policies: Self-Interest versus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 4, No. 3, 1975, pp. 59-73.

③ Inis L. JR. Claude, “The Common Defense and Great-Power Responsibilities”,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101, No. 5, 1986, pp. 719-732; 成向东：《中国国家利益和国际责任的现实性分析》，载《社会科学论坛》2008 年第 10 期，第 55~57 页；刘振华：《大国责任与中国的国家利益》，载《法制与社会》2009 年第 15 期，第 193~194 页；王公龙：《国家利益、共有利益与国际责任观：兼论中国国际观的构建》，第 21~28 页。

□ 当代亚太

成为值得关注的问题。^①

就国家利益而言，学者在建构国际责任与（中国）国家利益框架时，将二者之间的关系概念化为三种，即“敌对关系”（antagonistic）、“工具关系”（instrumental）和“相互构成关系”（mutually constitutive）。“敌对关系”是指国际责任的要求与国家利益追求相冲突；“工具关系”是指国家希望通过国际责任履行来追求国际声望，然后推动国家利益和国际地位；“相互构成关系”则是指利益和责任二者互相影响、互相建构对方，最终大国力量会在全球规范的影响下成为负责任的公共物品提供者。上述三个概念也被视为从敌对关系阶段经过工具关系阶段向相互构成关系阶段演化的连续体。改革开放之前的中国曾经以“敌对”态度来看待国家利益与针对某些行为体的国际责任之间的关系；而改革开放之后，中国大多从工具性与相互构成的视角来看待两者关系。^② 国际责任与国家利益之间的相互构成关系实际上已经得到若干学者的支持。一般的建构主义路径认为身份界定利益，身份变化会导致国家利益的变更。^③ 根据国际责任与国家利益之间的“构成性”关系逻辑，国家利益的提升有助于塑造国家行为体的预期、自我实现和身份认同，从而有助于继续推动其履行国际责任行为；同时，维护国际利益也有助于国际社会对履行国际责任国家的认可，提高国际社会的融合程度，从而最终形成一种负责任且平和的文化类型。

不可否认，在具体的国际政治实践中，国家履行国际责任也很可能与其特定的国家利益相冲突，这种冲突程度又与国家利益的具体类别相关联。具体而言，国家利益可以根据时间维度区分为长远利益与短期利益，也可以依据重要性划分为核心利益与一般利益。^④ 当国家履行国际责任可能与国家利益存在某种冲突时，理性的国家行为体很可能为了追求长远利益与核心利益而履行必要的国际责任，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放弃短期利益与一般利益。亚洲金融危机爆发后，中国政府主动向东南亚国家提供数十亿美元的金融援助，并顶住出口竞争力下降的压力坚持人民币不贬值，从而减轻了东南亚相关国家的金融和出口压

① 王公龙：《国家利益、共有利益与国际责任观：兼论中国国际观的构建》，第 21~28 页。

② Beverley Loke, “Between Interest and Responsibility: Assessing China’s Foreign Policy and Burgeoning Global Role”, *Asian Security*, Vol. 5, No. 3, 2009, pp. 195-215.

③ 王公龙：《国家利益、共有利益与国际责任观：兼论中国国际观的构建》，第 21~28 页。

④ 阎学通提供了国家利益概念的多种分类方法，如依据利益效益的持续时间，将国家利益分为长久利益与短期利益；依据利益的重要性，分为生存利益、重要利益、主要利益和边际利益等。参见阎学通：《中国国家利益分析》，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3~25 页。

力，这对东亚及全球金融稳定都具有重要意义。中国政府“克己为人”、顾全大局、义不容辞地承担大国责任的举动，实际上损害了本国短期的国家利益；但是，中国的这一做法改善了其与东南亚国家甚至其他世界大国之间的关系，为中国更好地参与地区合作与全球治理、持续推行睦邻友好外交政策、维护地区稳定奠定了基础，也确保了中国良好的外部氛围，为国家经济的良好发展提供了保障。^①

另一方面，“马基雅维利的国家利益和非道德性已经被一种道德上的自觉所取代……我们不再生存在纯粹的国家利益的世界里”。^② 国际伦理试图在国家之道德与利益“两难选择中建构统一两者的价值坐标”。^③ 现在的问题不是国际伦理是否可能或必要，而是“如何判断具体问题领域中的伦理因素的性质，并找到道德适度的界限”。^④ 更进一步，无论何种决策活动都包含选择，价值必然发挥作用并影响着“根据某种衡量尺度”决定的优先选择，因而必然具有伦理的成分，伦理有助于人们做出“健全”的决策。^⑤

当前的国际伦理研究至少可以从两个方面缓解国际责任等外交决策面临的伦理与利益间张力。首先，作为一种更为基础性的要素，伦理集合了“实用性和理性”，这必然影响着国家行为体对国家利益的认知与界定，当前若干规范性标准已经成为促成国际和平的重要要素，并决定着世界未来的秩序形态。^⑥

其次，道德伦理并不排斥利益，即使现实主义也不能否认这一点。道德伦理关注集体利益或国家利益，利益“应当”决定政策本身便是一种伦理宣示，并且追求利益必须采用“道德允许的方式”。^⑦ 因此，尽管在国际政治现实中国家利益依然占据主导地位，但是对国际责任行为决策而言，伦理考量展现出日益显著的地位，并且在国际规范性标准及倡导的基础上，国家会在伦理与利益张力越来越小的基础上履行国际责任。以美国为例，由芝加哥全

① 朱锋：《亚洲金融危机和东亚国际关系》，载《世界经济与政治》1998年第5期，第23~27页。

② Robert Cooper, *The Breaking of Nations: Order and Chaos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pp. 31, 74.

③ 余潇枫：《伦理视域中的国际关系》，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5年第1期，第19页。

④ 石斌：《国际关系伦理学：基本概念、当代论题与理论分野》，载《国外社会科学》2003年第2期，第10页。

⑤ R. J. 米耶尔斯：《国际事务中的伦理问题》，载《国外社会科学》1991年第9期，第36~37页。

⑥ 同上，第37页。

⑦ Terry Nardin, “International Ethics”, in Christian Reus-Smit and Duncan Snidal,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p. 598-600.

□ 当代亚太

球事务委员会（The Chicago Council on Global Affairs）与世界民意研究合作计划（World Public Opinion）发起的多项民意调查显示，大多数美国人认为，美国的外交政策应该“有时”独立于国家利益而“服务于利他目的”，并且应该面向于全球利益而不仅仅是国家利益。当然，调查也显示，大部分美国受访者认可“全球利益最终服务于国家利益”的论断。2006年的调查显示，90%左右的受访者支持国家的利他功能（包括灾难援助、贫困地区水质改善和贫困国家教育提升等）。2000年的调查显示，34%的受访者将援助与美国安全利益紧密结合，而63%的受访者认为，人道主义问题（如贫困）出现时，不管是否关涉美国自身安全利益，美国都应该予以援助。1995年，针对美国应该拒绝或限制向不具有核心利益的地区输送援助的问题，77%的受访者持不同意或者强烈不同意的态度。^①

（一）信念伦理行为逻辑下的国际责任

信念伦理指导下的国际责任是指国家行为体履行国际责任的意图或动机源于某种信念或信仰；在某种信念或意图的指导下，国家行为体选择履行国际责任的对象、议题与匹配方式。在信念伦理之下，国家履行国际责任时并不刻意追求最终后果（价值后果或者政策后果），也不愿对其后果承担责任，而是主要甚至完全从其所持有的价值理性出发，确信自身行为具有的价值与正当性（见图1）。坚持信念伦理并不是不要责任，而是将这种责任委于信念及信念中的价值。例如，杰克逊归纳出的历史上的四类义务原则之一便是基于信仰（fideism）的义务。^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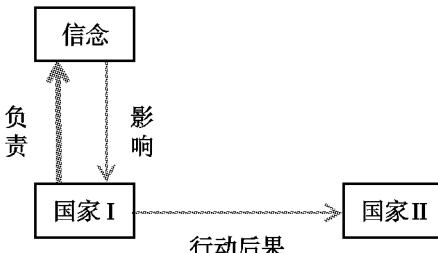


图1 信念伦理之国际责任履行

^① World Public Opinion, “US Role in the World”, August 3, 2007, http://www.americans-world.org/digest/overview/us_role/nat_interest.cfm.

^② 其他三类原则为家长制、种族与民族。参见 Robert H. Jackson, *Classical and Modern Thought 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From Anarchy to Cosmopolis*, pp. 101-119。

国家行为体的信念包括多种类型，它可能是宗教性质的，如伊斯兰教与基督教等；或者是一种文明或文化认同，如东正教文明、西方文明与中华文明等；也可能是一种政治倾向与意识形态，如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还可能是一种政体价值，如自由民主政体的价值与专制独裁政体的价值；等等。有些国际规则也可能通过内化而成为一国行使国际责任的信念，如一些国家对传统主权原则的坚持、对其新发展的排斥以及对集体安全的信守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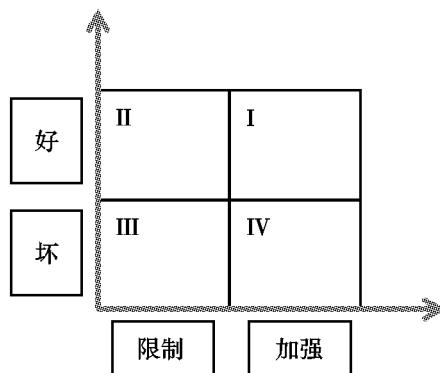
除此之外，国家行为体也可能针对特定的议题而形成一种信念，如对人权与尊严的追求或特定国家希望成为大国的追求等；也可能围绕某个特定地区而在历史上形成一种共同命运的信念，如安全或命运共同体理念等；还有一种情况是，特定国家针对另一特定国家而持有的敌对信念，如“中国威胁论”与“反美主义”等。一个国家可能会持有多重的竞争性信念。恰如勒博所言：“基于多种方式阐释的公正、平等、对称及其他原则，国家显现出竞争性的正义观念，包括世俗的与宗教的。”^①

信念可以从其性质上区分为“好”的信念与“坏”的信念。^②同时，信念对国家行为体履行国际责任又具有双重机制，即加强作用与限制作用，当然，这两种作用很可能会混合在一起。信念一方面可能会强化国际责任施动者的意图与能动性，从而强化国家针对特定对象在某种议题上履行国际责任的意愿；另一方面，信念可能过于教条化、理想化与极端化，可能会限制甚至阻碍某种国际责任的履行。因此，经过性质与机制的相互作用，产生出四种结果，即加强好信念（I）、削弱好信念（II）、削弱坏信念（III）以及加强坏信念（IV）（见图 2）。在信念好或动机好的前提下，国家履行国际责任并不一定会得到好的结果，好心也可能办坏事，损害自己的国家利益与国际利益。当然，现代意义上的国家一般都被视为理性行为体，很少有国家会完全依照“信念”而不顾及其他因素来决定自己的行为。冷战时期，在两极对峙的格局下，大国针对本阵营内的国家履行国际责任的同时却对敌对阵营“剑拔弩张”。特定信念主导下的国际组织无视相关国家的责任需求，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国际责任的有效承担。二战结束后，美国及其主导的国际组织针对其他欧亚相关国家实施援助等战后重建工作（如马歇尔计划）。这些援助工

^① Richard Ned Lebow, *A Cultur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560.

^② 何怀宏：《政治家的责任伦理》，第 10~13 页。

作很大程度上服务于美苏意识形态对峙的需要，而若干亟需援助的东欧国家及第三世界国家则难以从中获益。对此，有评论者认为，美国的外交援助一直取决于“意图而非结果”。^①



同时，信念本身也是一个历史概念，它会随时间而发生变化。但是，信念对国家责任行为影响又具有“粘性”效应，换言之，在时空发生变化一段时间后，本国的信念可能依旧不变。这种情况也使得信念会扭曲一国国际责任履行的效果，甚至走向反面。因此，国家需要随时空环境的变化适时调整自己的信念，并调整受之影响的行为模式。中国与朝鲜的历史渊源颇为深远，近代的中朝友谊更是被描述为“唇亡齿寒”或“户破堂危”的关系，中国对朝鲜以及对整个东北亚的国际责任一般都是基于这种信念而萌发。但是，时代已经变化，中国面临的国际环境也已经发生了变化，这种信念指导下的国际责任是否适合，也面临冲突性国际经验的检验。鉴于此，已有学者提出“走出历史”，重新思考中国对朝政策的主张，这将更有助于中国对外政策的战略制定。^②

（二）责任伦理行为逻辑下的国际责任

在现代理性化社会中，信念伦理对责任行为解释的不足使人们将关注的视野聚焦到责任伦理方面，当前的大多数国际责任研究依附于“责任伦理”

^① James Bovard, “The Continuing Failure of Foreign Aid”, *Cato Policy Analysis*, No. 65, 1986, <http://www.cato.org/pubs/pas/pa065.html>.

^② 牛军：《中国对朝鲜政策需要“走出历史”》，载《阳光》2012年第4期，第70~71页。

一脉。责任伦理要求行为者需要理性地估计并且勇于承担其政策后果。具体而言，行为者除须坚持道德伦理外，还应该在行动之前在能力所及的范围内评估与行动相关的各种要素，并对行为后果承担责任。^①

基于此，本研究假定，责任伦理指导下的国际责任履行会将意图、行动与行动后果都纳入考量，而不仅仅是信念支配。它要求国家行为体既要具有国际责任履行的动机，同时也应该注意自身行动对国际社会以及其他成员造成的影响。其中，价值信念与行动效果缺一不可（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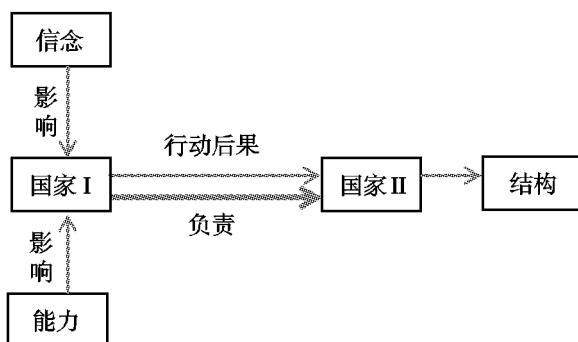


图 3 责任伦理之国际责任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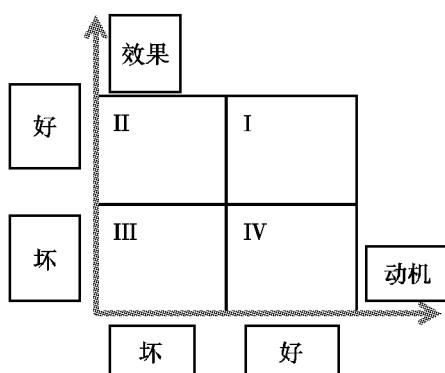


图 4 国际责任中的责任伦理：信念与行动

根据图 4，我们可以发现，好的国际责任动机可能最终会带来好的结果（I），也可能带来不好的结果（IV）；而坏的国际责任动机可能带来不好的结

^① Bradley E. Starr, “The Structure of Max Weber’s Ethic of Responsibility”, pp. 407-434; 姚自强、石斌：《权力·权威·责任：马克斯·韦伯国际关系思想浅析》，第 57~64 页。

□ 当代亚太

果（III），也可能带来好的结果（II）。特别是在政治领域中，“政治伦理实际上是一种行邪恶之事的伦理……既然邪恶肯定存在……最后的依靠是，在几个可能的结果中，选择最不邪恶的（least evil）”。^①

因此，对国家行为体而言，“责任伦理”要求国家在履行国际责任时能够“审时度势”，恪守“审慎”原则，将国际行为的后果纳入到权衡中。这种审慎原则必须将情景、能力、与他者关系等因素考虑在内。

在传统主权的时代，“均势”与维持国际秩序是一般大国履行国际责任的动机所在。欧洲协调的诞生便伴随着一种对欧洲之“团结（solidarity）与负责的真正意识”。^② 欧洲大国协调时期，其秩序展现了“地位、权利、尊严、责任及满意度”。尽管各大国的具体信念各不相同（如恪守专制君主或倡导自由民主），但各国实际上遵循了责任伦理的逻辑，自我克制，试图“树立一个正义、和谐与节制的榜样”，将自身的能力、对他者的影响以及不同情境纳入理性权衡之中以防止毁灭性的后果，“多边和自我克制”成为问题处理方法的优先选择，依据团队愿望“‘扼杀’利己行为”。正因如此，欧洲大国之间的和平得以较长时间地维持下来。^③ 一个与此相关的反例是，奥匈帝国为“执拗地试图证明自身依旧是不容忽视的大国”，最终卷入第一次世界大战而走向分崩离析。^④ 印度为了“追求实现大国地位的意愿”以及希望获得“凌驾于世界主要国家之上的道德优越性”而大力发展核武器，但核武器并未给印度带来获得大国地位的捷径；更重要的是，印度的核武器计划实际上与其当时的战略利益相冲突，特别是它刺激巴基斯坦拥有了核武器，从而抵消了其在常规武器方面的优势地位。^⑤ 同时，印度试验核武器遭到了

^① Hans J. Morgenthau, *Scientific Man vs. Power Politics*, Chicago, Illinoi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2, p. 202.

^② Richard B. Elrod, “The Concert of Europe: A Fresh Look at an International System”, *World Politics*, Vol. 28, No. 2, 1976, p. 162.

^③ K. J. 霍尔斯蒂：《没有政府的治理：19世纪欧洲国际政治中的多头政治》，载詹姆斯·罗西瑙主编：《没有政府的治理》，张胜军、刘小林译，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37、50页；郑先武：《大国协调与国际安全治理》，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0年第5期，第49~65页。

^④ Robert Cooper, *The Breaking of Nations: Order and Chaos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p. 133.

^⑤ George Perkovich, *India's Nuclear Bomb: The Impact on Global Proliferation*,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pp. 444-455; Robert Cooper, *The Breaking of Nations: Order and Chaos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pp. 128-129.

包括美国在内的若干国家的制裁，直到印度宣示成为“负责任”的核武器拥有者，包括推行负责任的核政策、实施负责任的扩散、保证可持续发展、并推行民主制度等，展现出谨慎、理智与自控的态度，才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美国等国家的认可。^①

当然，责任伦理指导下的国际责任行为也有若干不足之处。首先，责任伦理指导下的国际责任履行强调行动后果并对后果负责，但是国家行为体的考量依旧是立足于自身，行动后果所涉及的国家行为体与国际社会只是“被动”地纳入了责任施动者的权衡范围，缺乏两者之间的互动。对此，埃尔罗德（Richard B. Elrod）用凯南（George Kennan）之“贴切言语”来提醒，“负责任的国家必须以……‘园丁（gardeners）而非机械（mechanics）’……来处理国际事务”。^②

其次，责任伦理下的国际责任一般将国际责任施动者与责任对象之间的关系置于“不平等”的地位之上。在这方面，韦伯与摩根索均指出，“权力之行使包括一个行为体对另一个行为体的服从”；拥有较高地位的国家“被期望”协助“依附于”它们的国家，同时，处于较低地位的国家“有义务”为高地位国家服务。^③

再次，责任伦理下的国际责任履行一般侧重于偏向消极的责任概念，这种责任的履行大多立足于国家权力与国家利益的衡量。

最后，责任伦理虽然强调后果影响，但诚如前文所言，这是一种事前的关注与考量，缺乏对后果的事后处置态度。在意识到未来结果“明确有害”的基础上，邓恩（John Dunn）提出的“审慎的义务”，认为这种政治义务源于人类的“需求”与“意图”；它面向未来，并将未来视为人们有能力通过行动影响的“唯一背景”（sole setting）。在此，理性、现代与功利成为“审慎的义务”运行过程中的主要特征。^④

（三）关怀伦理行为逻辑下的国际责任

除了在履行国际责任时纳入信念与后果考量外，关怀伦理进一步拓展了

^① Karthika Sasikumar, “India’s Emergence as a ‘Responsible’ Nuclear Power”, *International Journal*, Vol. 62, No. 4, pp. 825-844.

^② Richard B. Elrod, “The Concert of Europe: A Fresh Look at an International System”, p. 166.

^③ Richard Ned Lebow, *A Cultur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p. 515, 555.

^④ John Dun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y and Other Essay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66-90.

□ 当代亚太

国际责任履行的思路。马尔内斯（Raino Malnes）认为，一旦两个行为体之间“（至少）一方亏欠另一方的关怀、关心或者协助”，责任关系就会存在。^①在这种行为逻辑下，国家被假定为关系性且相互依赖的行为体。首先，与责任伦理重视行动结果与能力一样，关怀伦理逻辑下的国际责任更具有开放与积极态度。它一方面在内部意义上强调信念，将关怀视为一种美德，认为国际责任本身便是一种与国际正义相并列的价值；另一方面，它也重视关怀的实践维度，关注国际责任行动及其后果。

更进一步，责任本质上是“关系性的”，^② 关怀伦理更加注重国际社会成员（关怀提供者与关怀接受者）之间的关系与沟通，尤其依赖于国际社会与成员之间的相互依赖性与关怀的背景。它一方面强调事先专注地了解关怀的需求，也注意事后受关怀者的回应与反馈；另一方面，它还强调彼此之间以专注、灵敏且尊重（主、客观意义上）的方式来提供关怀，满足各个层次的需要。除此之外，关怀伦理下的国际责任也相应地强调满足国际责任对象的“生存、发展与发挥功能”的能力。

再次，作为一个涵括性的行为逻辑，关怀伦理下的国际责任不仅要求国家行为体克尽消极意义上的“不伤害原则”，也应主动追求积极意义上的“行善原则”，为共同体与其他国家行为体创造更多利益。杰克逊认为，“当关心超出我们自己的他者时”，“注意不去伤害他者”就成为一种“政治美德”。因此，国家行为体必须将“所有可能被伤害”的行为体纳入考量，以担负全部责任。^③ 特别是对大国而言——它们是潜在的国际领导者——这些原则为其履行国际责任奠定了基础。大国关于领导权的“主张”与“施展”必须建立在“正义的分享观念”上，如此，其他国家行为体才能“确信”其领导权被用作谋取“作为一个整体的共同体的福利”。^④

最后，关怀伦理强调道德情感（emotions），包括“同情、共鸣、敏感与回应”，并认为这些情感是理解道德的原因。与其他普遍规则相比，关怀

① Raino Malnes, *National Interests, Morality and International Law*, Oslo, Norway: Scandinavian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29.

② Rabbi Jonathan Sacks, *To Heal a Fractured World: The Ethics of Responsibility*, p. 144.

③ Robert H. Jackson, *The Global Covenant: Human Conduct in a World of Stat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20, 154.

④ Richard Ned Lebow, *A Cultur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556.

伦理更加重视“特殊他者的强烈的道德呼吁”。^①在政治学中，情感问题也已经得到较长时间的关注，但其一般侧重于情感的“负面”影响。对此，勒博呼吁应该进一步研究“情感的正面贡献，从而有助于理性、秩序与合作”。^②

总之，关怀伦理指导下的国际责任发生于以相互关系与相互依赖为特征的共同体背景之下。在这一结构背景下，国际责任施动者国家 I 根据其信念与能力与作为国际责任对象的国家 II 展开良性互动，以尊重的方式通过事前关注与接受事后回应、承担行动及其后果的责任，从而最终帮助国家 II 实现其“生存、发展与发挥功能”的需要。关怀伦理下的国家行为体主要通过两个并行不悖的原则来履行国际责任，即积极意义上的“行善原则”与消极意义上的“不伤害原则”（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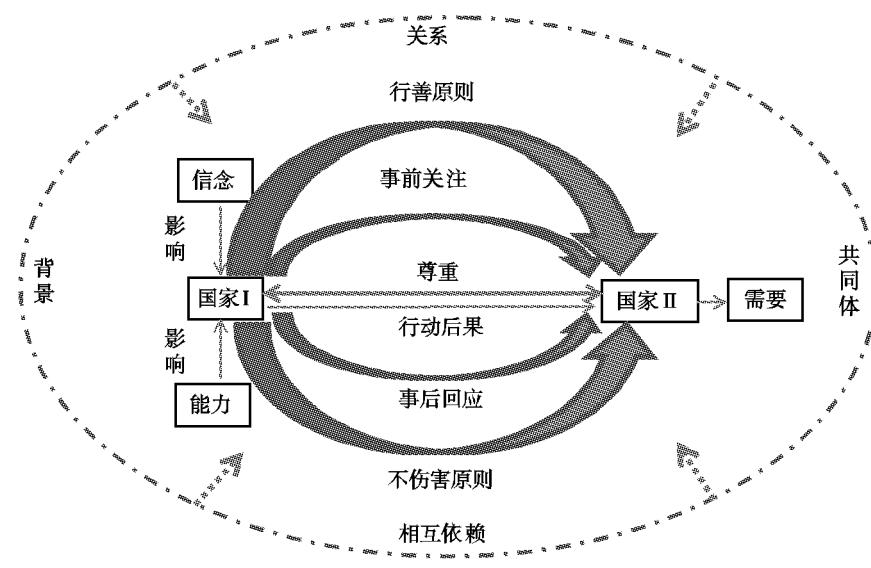


图 5 关怀伦理之国际责任履行

在全球关怀供需不平衡的背景下，关怀伦理也被运用到国际关系研究中，当然大多基于国际关系女性主义的研究框架。关怀伦理被用于从女性主义视角来分析并解释人道主义援助、多边维和、发展援助、对外安全政策、

^① 转引自 Marilyn Friedman, “Care Ethics and Moral Theory: Review Essay of Virginia Held, *The Ethics of Care*”, p. 539。

^② Richard Ned Lebow, *A Cultur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515.

□ 当代亚太

人权保护以及其他全球问题。^① 有学者曾经将“批判性的”关怀伦理运用到分析全球层面上的依赖与脆弱关系等问题，从而提议使用“对他者差异富有回应性与关注性的关怀伦理”来解决当前国际关系中的不平等现象。^②

赫尔德认为，关怀伦理可以通过“警示”国家行为之间的“男性文化建构”，并通过呼吁合作性价值来替代各种等级制，来改变国家之间的国际关系。^③ 赫尔德还用关怀伦理分析了军事干涉、恐怖主义挑战及国际法等问题。她认为，与依赖军事干涉对违反国际法者予以惩罚不同，关怀伦理支持通过“预防性的参与和措施”来减少违反国际法的情形，并降低实施惩罚的必要性。^④

特朗普托认为，维和行动便是一种典型的“关怀工作”，并且，在规范性框架下强调从“干涉的权利”（right to intervene）向“保护的责任”（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的转变，正是国际事务从“正义伦理”或“自由伦理”向“关怀伦理”转变的一个体现。^⑤

针对国际关系中“造成伤害的能力”（power to hurt）的“决定性角色”，林克莱特讨论了世界政治中运用关怀伦理的“潜力”。他从大西洋奴隶贸易与19世纪西方与非西方民众的碰撞（特别是澳大利亚）等事例出发，认为关怀伦理已经“不仅仅是一种伦理理想”，还与“避免伤害他者的意愿”以及“无人被伤害或伤害无必要”的冲突解决方式相关。林克莱特指出，国际关系学者已经“暗示性地”认识到关怀的重要性。一方面，当对手掌握了彼此伤害的潜能时，现实主义者也认为，源自于“正当（legitimate）恐惧与利益”的“相互敏感性”（mutual sensitivity）至关重要，当然，现实主义者依旧将战争视为“关怀伦理的试金石”；另一方面，英国学派则强调“某种程度的同情、相互理解以及自我克制”对国际社会的维持至关重要。林克莱特总结认为，鉴于“全球关联性”（global interconnectedness）程度的提升，

① Kimberly Hutchings, “Towards a Feminist International Ethics”,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26, No. 5, 2000, pp. 111-130; Jacqui True, “The Ethics of Feminism”, in Christian Reus-Smit and Duncan Snidal,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416.

② Fiona Robinson, *Globalizing Care: Ethics, Feminist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oulder, CO: West View Press, 1999.

③ 转引自 Maureen Sander-Staudt, “Care Ethics”。

④ Virginia Held, “Military Intervention and the Ethics of Care”, pp. 1-20.

⑤ 参见 Jacqui True, “The Ethics of Feminism”, p. 416; Virginia Held, “Military Intervention and the Ethics of Care”, pp. 1-20.

以及人类共同面对的脆弱性及其相互关联特征，关怀伦理在世界政治组织中变得“比以往更为重要”，将“责任与关怀伦理全球化”也成为国际关系学者需要研究的课题。^①

昂斯特认为，“关怀他者”已经被全世界广泛认可为人类道德的一种“基本认知”，并能够跨社会、文化与宗教团体而提供“一个广泛接受的正义标准”。在国际关系中，“关怀他者”可以采用多种形式或策略。例如，“对较远的他者提供临时的应急援助；提供贷款、馈赠和技术援助来帮助他国进行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建设；改革国家法律与国际法，从而避免削弱国外对自己关怀的能力；诉诸军事力量保护民众免于他国、本国政府与其他团体的无理由攻击”；等等。昂斯特强调，这些行动的目标是“支持个体的生存、发展与展现功能”，并“最终使民众更可能多地关怀他们自身”。^②

与信念伦理和责任伦理相比，关怀伦理为国家行为体履行国际责任提供了一个范围上更广泛、程度上更富有张扬性的框架。第一，关怀伦理将国际责任从消极层面提升到积极层面，或者至少消极责任与积极责任并存的层面。第二，关怀伦理纳入了关系性与共同体对国际责任的制约作用。第三，它将“关怀”与“责任”作为一种价值提升到与“正义”和“权利”相同的地位上，并将其“内化”为一种德行。第四，在国际责任主体与对象之间的关系方面，关怀伦理强调两者之间无论是在客观角度还是主观角度抑或主体间性方面都秉持尊重原则。

但是，在具体实践方面，关怀伦理指导下的国际责任带有强烈的理想主义色彩。在当前国际政治现实中，政治色彩浓厚的权力与利益依然是衡量国家对外行为的两把最重要的标尺。但是，国际政治中的文化认同与价值因素也越来越展现出其重要性。就国际责任中的关怀伦理脉络而言，一方面，它至少可以充当一种批判的框架，来展现当前国际责任履行存在的问题或欠缺的价值；另一方面，这种伦理可以充当一种理想主义的追求或者未来蓝图。

（四）国际责任行为逻辑变迁下的中国足迹

除了基于国家利益的考量，自1949年之后，中国对国际责任行为的重视一方面源于中国传统文化中责任关怀的影响，另一方面则是源于共产主义

^① Andrew Linklater, *The Problem of Harm in World Politics: Theoretical Investigations*, pp. 145-153.

^② Daniel Engster, *The Heart of Justice: Care Ethics and Political Theory*, pp. 159-196.

□ 当代亚太

意识形态对全人类关注的历史惯性。中国传统文化无论对“责”还是对“任”都有明确的偏好。赵铁峰将“责”称之为“既古老又新颖”的概念，并展现了“责”在中国传统经典（如《尚书》、《孟子》、《春秋》、与《周易》）中的使用情况与大体含义。^① 肖金依据文渊阁本《四库全书》将中国传统语境中的“责”概括为政治视野中的责任、社会生活中的责任、家庭伦理中的责任以及个人修养中的责任四大类。^② 《孟子·万章下》推崇“其自任以天下之重也”，《南史·孔休源传》、《隋书·高颎传》与《宋史·范仲淹传》中“以天下为己任”的宣示更是贯穿中国政治文化始终。

其次，就意识形态影响方面而言，在20世纪70年代末之前，中国共产党及其最高领袖基于共产主义与国际主义宣示应该“对人类有较大的贡献”，^③ 并在此号召之下开展了国际层面上的一系列声势浩大的支援、援助与革命输出活动，给世界与中国造成了巨大的也备受争议的影响。^④

本部分将以中国履行国际责任的片段事例（如对外援助、维和行动以及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等）来展现其行为逻辑脉络。

在中国改革开放之前，共产主义意识形态及其与之紧密联系的国际主义思潮严重影响了当时中国外交政策决策者的思维，^⑤ 并在冷战对峙格局下“过高估计”了中国对世界的影响，超出能力地履行基于共产主义的国际责任成为当时中国的外交价值之一。因此，当时的中国一方面对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或第三世界国家进行超出国力的援助，“对外援助八项原则”甚至要求“提供中国最好的设备和物资”；另一方面则对东南亚等地区“输出革命”。其最终结果是本国民众承担恶果。某些年份，中国外援数额甚至占当年财政收入的6%~7%；^⑥ “兄弟”国家索要无度并最终交恶，同时与周边国家关

① 赵铁峰主编：《当代中国思想探索中的“责任”观（2001~2009）》，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② 肖金编：《中国传统文化语境中“责（责任）”观念资料辑录》，东北师范大学亚洲文明研究院，<http://sohac.nenu.edu.cn/kyss/asia/The%20Charter%20of%20Human%20Responsibilities/4.htm>。

③ 郑熙文：《对世界更大的贡献》，载《人民日报》2010年5月17日，第3版。

④ 牛军：《毛泽东时期外交的教训》，新浪网，2013年7月15日，http://history.sina.com.cn/his/zl/2013-07-15/095250383.shtml?bsh_id=259548300。

⑤ 郭学堂：《国际主义与中国外交的价值回归》，载《国际观察》2005年第1期，第35~39页；邓淑华、尹占文：《当代中国外交的国际主义》，载《社会科学研究》2006年第5期，第17~21页。

⑥ 钱亚平：《60年，我们援助了谁》，载《瞭望东方周刊》2011年第21期，第28页。

系紧张。^① 鉴于此，不少学者从责任伦理方面提出，中国援外应该从理性与自身现实出发，遵循“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和“力所能及”等原则。^②

同时，在这一时期，中国的革命主义意识形态也促使中国有选择地履行其认知的国际责任，对于“未将其视为一部分且顽固拒绝其正当性”的国际社会，当时的中国政府采取了对抗性态度，并未“感到有必要承担社会责任”。^③ 加之中国在这一时期采取其他冲突举动，有学者甚至认为中国并非一个负责任的国家。^④

中国改革开放三十多年的外交成就之一便是“承担更多国际义务”，切实提升了中国在国际社会中的责任感与义务感。^⑤ 中国实施改革开放政策之后，新的领导集体根据国情国力及时转换了对外履行国际责任的思路，在一定程度上调整了外援的规模、布局、结构和领域；同时还注意突出重点，关注经济效益与长远效果，实行更为灵活的援助方式。^⑥ 在这一时期，尽管中国依然坚持共产主义意识形态，但这一理念已经不再对中国外交政策起主导作用，中国外交开始从意识形态独大转向注重实用主义与国家利益至上。^⑦ 这一转型也深刻影响了中国履行国际责任行为的思维，即恪守“责任伦理”，

① 牛军：《毛泽东时期外交的教训》，薛琳：《对改革开放前中国援助非洲的战略反思》，载《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2013年第1期，第103～115页。

② 舒云：《纠正与国力不符的对外援助——中国外援往事》，载《同舟共进》2009年第1期，第40～44页；梅俊杰：《国际责任始于国内》，载《社会科学报》2009年3月5日，第1版；杨鸿玺、陈开明：《中国对外援助：成就、教训和良性发展》，载《国际展望》2010年第1期，第46～56页；庞中英：《中国援外政策的“三力”原则》，载《瞭望》2010年第35期，第64页。

③ Zhang Yongjin and Greg Austin, “China and the Responsibility of Power”, in Zhang Yongjin and Greg Austin, eds., *Power and Responsibility in Chinese Foreign Policy*, Canberra, Australia: Asia Pacific Press, 2001, p. 6.

④ Sijin Cheng, “Gauging China’s Capabilities and Intentions Under Deng and Mao”, in Cathal J. Nolan, ed., *Power and Responsibility in World Affairs: Reformation versus Transformation*, CT, USA: Praeger Publishers, 2004, p. 115.

⑤ 杨洁勉：《改革开放30年的中国外交和理论创新》，载《国际问题研究》2008年第6期，第7页。

⑥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对外援助》白皮书，新华社，2011年4月，<http://politics.people.com.cn/GB/1026/14450711.html>。

⑦ Lucian W. Pye, “On Chinese Pragmatism in the 1980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06, 1986, pp. 207–234; Ji-Quandt Chan, “The Dynamics of Chinese Foreign Policy: An Interplay of Ideology and Pragmatism”, A Thesis for the Honours Degree of Bachelor of Arts (International Studies), The University of Adelaide Australia, 1999; Suisheng Zhao, “Chinese Foreign Policy: Pragmatism and Strategic Behavior”, in Suisheng Zhao, ed., *Chinese Foreign Policy: Pragmatism and Strategic Behavior*, Armonk, NY and London: M. E. Sharpe, 2004, pp. 3–22.

□ 当代亚太

将国际责任如对外援助的意图、行动与其可能的行动后果都纳入政策制定与执行的考量范围，弱化意识形态，推行务实且量力而行的对外援助。^①

不仅如此，即使对存在争议的“人道主义干涉”行为，中国政府也在外交政策调整与更深层次地融入国际社会过程中逐渐由意识形态转向实用主义，开始松动主权完全不可侵犯以及将人道主义干涉视为西方阴谋的信念，而是务实地、有选择地履行中国在人道主义干涉及相关维和行动中的责任，例如，选择性地支持“保护的责任”。^②伴随综合国力的提升，在责任伦理的逻辑下履行国际责任，使得中国日益成为国际舞台上不可忽视的国际责任承担者，中国之“负责任大国”形象也得到展现。

这一时期的国际责任履行更多的是承担工具性的功能，为中国的和平发展与谋取经济利益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但是，作为大国崛起的一种必然承受之“恶”，中国的国际责任履行也面临着“新殖民主义”、“中国威胁论”以及大国扩张等论调的批评。这固然存在西方国家的失落与担忧等因素，但也反映出中国在履行国际责任方面存在不少细节性问题，对中国的国际责任履行提出了更高和更为细腻的要求；就对外援助而言，这些要求具体包括援助结构、质量、受援国自主发展能力以及援助的针对性与实效性等。^③

进入21世纪以来，中国履行国际责任的关怀伦理逻辑倾向更为显著。“负责任”已然成为中国大国崛起与建设“和谐世界”过程中的必然要素。王逸舟指出，中国外交中的“责任需求”越来越显著，甚至成为与“发展”和“主权”并列的“基本利益及需求”。^④阎学通也认为，当下及未来的中国必须应对来自“中国责任”的多重压力，并且伴随国际形势发展，中国国际责任履行需要从经济利益为先转向政治利益优先。^⑤《中国的和平发展》白皮书宣示，中国“秉持积极有为的国际责任观”，并且要“随着综合国力的不断增强，履行相应的国际责任和义务”；同时，中国在诸如气候变化等议题

① 周弘：《中国对外援助与改革开放30年》，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8年第11期，第33～43页；杨鸿玺、陈开明：《中国对外援助：成就、教训和良性发展》，第46～56页。

② Jonathan E. Davis, “From Ideology to Pragmatism: China’s Position on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in the Post-Cold War Era”, *Vanderbilt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Vol. 44, No. 2, 2011, pp. 217-283.

③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对外援助》白皮书。

④ 王逸舟：《面向21世纪的中国外交：三种需求的寻求及其平衡》，第18～27页。

⑤ 阎学通：《历史的惯性：未来十年的中国和世界》，第180～191页。

上倡导“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①

以昂斯特之国际关系中“关怀他者”的形式与策略而言，^②当前中国的国际责任行为已经大体覆盖了关怀伦理所涉及的主要范围，特别是中国在人道主义援助、多边维和、发展援助、国际安全、人权保护及全球性问题等方面都有着突出的表现。至少从建设“和谐世界”的政策宣示上，中国的对外援助政策已经触及关怀伦理所要求的大部分构件，例如，注重互相尊重与平等、关注互相依赖与关系性背景、共同体本位、以人为本、恪守行善原则、突出受援国需要、尊重多样性（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及坚持长期追踪等。^③兼顾自己、他者与世界整体利益的共赢观念也被中国政府倡导已久。2012年，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曾表示：“一个国家要谋求自身发展，必须也让别人发展；要谋求自身安全，必须也让别人安全；要谋求自身过得好，必须也让别人过得好。”他还特别强调应该以发展、平等、互信、合作与创新等要素来求得安全。^④基于十八大之后中国新领导集体的外交精神，外交部部长王毅宣示，“坚持正确义利观，积极发挥负责任大国作用”，特别致力于与贫穷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共同发展，构建命运共同体，同时也在热点问题与国际体制建设方面展现自身作用。^⑤

在一些低级政治议题上，中国的“负责任大国”形象更为突出。例如，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中国一方面以负责任的态度厉行“不伤害原则”，没有对受危机影响的国家采取以邻为壑的举动；另一方面，中国也全力克尽“行善原则”，对身陷危机的国家积极进行金融援助，增强受影响国家抵御危机的能力；同时，中国积极倡导“携手合作、同舟共济”，积极参与应对危机的全球治理，并试图推动国际金融体系改革，从而在更为基础的层面上处理当前的危机后果，预防未来的危机发生，并根据受影响国家的需

①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和平发展》白皮书，新华社，2011年9月，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1-09/06/c_121982103.htm。

② Daniel Engster, *The Heart of Justice: Care Ethics and Political Theory*, pp. 159-196.

③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对外援助》白皮书。

④ 丁宁：《习近平：一个国家要谋求自身发展 必须也让别人发展》，载《中国日报》2012年7月7日，http://www.chinadaily.com.cn/hqjj/jryw/2012-07-07/content_6380375.html。

⑤ 王毅：《坚持正确义利观，积极发挥负责任大国作用》，载《人民日报》2013年9月10日，第7版。

□ 当代亚太

要提出各种有针对性的主张。^① 再如，印度洋海啸等自然灾难发生后，中国基于国际社会与地区共同体的利害关系，对东南亚国家积极进行各个层面的、多种形式的援助，并积极推动增强受灾害影响的国家之生存、发展及发挥功能的能力，从而改善了与东南亚国家之间的关系。^②

但不可否认的是，如果将关怀伦理视为一种理想化的批判工具，可以发现，中国的若干对外援助行为也的确存在可指摘之处，特别是在某种意义上忽视了关怀伦理所要求的“不伤害原则”与积极的“事后回应”，当然，这也是当前各国对非洲等不发达地区援助的通病。^③ 中国多年来的对非援助和投资缺乏相关国内法律政策的规范，其事前的关注与强调对受援国家的尊重与平等等价值最终因项目结果不尽如人意而大打折扣。中国的对外援助虽然在数量方面令人瞩目，但有些项目（特别是大型工程如水坝项目）却被指责对当地环境与当地人群造成许多不良影响甚至危害。^④ 当然，其中的某些问题已经得到中国政府的重视，新的国际责任履行规范要求对外合作应向民生领域倾斜，将更多的援助转向社会民生项目，从而使合作成果惠及基层民众。^⑤

综上所述，六十多年来，中国履行国际责任也大致沿袭了从信念伦理到责任伦理，并逐渐迈向关怀伦理的行为逻辑路径。当然，在中国履行国际责任的历史过程中，这三种行为逻辑在某个特定时期可能会同时存在，其区别主要在于不同行为逻辑在支配国家的国际责任行为方面所拥有的主导性不同（见表 2）。

尽管责任伦理逻辑也可以解释当前中国对外援助与履行国际责任的大部分行为，但是关怀伦理的应用与借鉴可以以批判性的视角展现中国实施对外援助与履行国际责任过程中若干容易被忽视的问题，为打造中国特色国际责

① 张肖斐：《践行和谐理念，彰显大国风范》，载《中国社会科学报》2012年10月26日，第7版。

② 毛维淮、阙天舒：《灾难外交：一种新的外交方式？》，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5年第6期，第59～60页。

③ Henri Astier, “Can Aid do More Harm than Good?” BBC, February 1, 2006, <http://news.bbc.co.uk/2/hi/africa/4185550.stm>; Dambisa Moyo, “Why Foreign Aid is Hurting Africa”,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March 21, 2009, <http://online.wsj.com/article/SB123758895999200083.html>.

④ Barry Sautman, Yan Hairong, “Friends and Interests: China’s Distinctive Links with Africa”, *African Studies Review*, Vol. 50, No. 3, 2007, pp. 75–114; Deborah Brautigam, *The Dragon’s Gift: The Real Story of China in Afric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⑤ 王毅：《坚持正确义利观，积极发挥负责任大国作用》。

国际责任的行为逻辑变迁：信念、责任与关怀 □

任模式、缓解因中国崛起造成的周边忧虑而提供一个更富有前景性的选择；倡导关怀伦理逻辑指导下的国际责任行为也有助于中国应对当前外交工作中面临的“发扬文化传统、顺应历史潮流及占据道德高地”的挑战。^①

表 2 中国履行国际责任的行为逻辑变迁

行为逻辑	时期	特征	相关事例
信念伦理 为主	1949～ 1977	政治意识形态独大：国际主义、共产主义、革命主义等。 工具性维度：政治利益大于经济利益 推崇平等尊重：作为弱者倡导。 总体封闭甚至敌对态度：限制责任对象资格与议题范围。	宣示“对人类有较大的贡献”、输出革命、亚非拉援助等。
责任伦理 为主	1978～ 2004	政治意识形态主导性退潮，务实性考量增加。 工具性维度：经济利益日益占据主导。 推崇平等尊重：作为崛起者倡导。 日益开放的态度：对象国家增加，责任议题拓展。	承担更多国际义务，调整对外援助政策，推动援助资金来源与方式多样化，单纯援助专为互利合作，开始参与维和行动等。
关怀伦理 为主	2005 至今	务实性与内化的“负责任”价值并重：“负责任”既是一种实践也是一种德性。 工具性维度：关注长远与核心的国家利益；关注战略信誉。 推崇平等尊重：作为强者倡导。 开放、主动且有弹性的态度：注重内外责任均衡、凸显不伤害与行善原则、重视关注、回应、差异、需求与细节等。	“一个国家要谋求自身发展，必须也让别人发展”，“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和谐世界”，“积极有为的国际责任观”，应对金融危机，灾难外交，以及当前对非援助出现的问题等。

五、结 论

综上所述，本文聚焦于当前国际责任理论化工作中在理论框架解释力、历史维度的内涵变化以及不同视角的伦理争议等方面不足，试图应用政治与道德伦理研究成果中关于责任问题的知识脉络，在勒博之“一个更为基础的层次上”寻求支配国家履行国际责任的基本逻辑，并试图建构行为逻辑、

^① 杨洁勉：《改革开放 30 年的中国外交和理论创新》，第 11 页。

□ 当代亚太

国家属性与结构特征之间的关联机制及其对国际责任的影响等，从而建构一种能够解释国际责任多样性、变化性与历史性于一身的分析框架。当然，本文试图建构的“信念—责任—关怀”行为逻辑只是国际责任体系中的一个维度，这个维度的建构主要沿袭政治与道德伦理研究的脉络，其行为逻辑并不能否认其他维度（如权力与利益）对国际责任行为逻辑的建构。

本文发现，在履行国际责任的发展过程中，国家行为体经历了从信念伦理指导到责任伦理指导、再到关怀伦理指导的演化过程，这是一个从价值理性（上帝与正义）到工具理性、再到价值理性（关怀）的螺旋演化进程。

首先，在行为体方面，国际责任施动者最初只是受“上帝”等传统信念感召，而这种进程逐渐将“他者”、国际结构和共同体纳入其中，推动了国际行为体之间的互动，加强了责任主体与责任对象之间的沟通，也日益展现责任对象的回应力与能动性。

其次，在国际责任履行程度方面，信念伦理是一种关注自身且偏重于意识形态解释的消极责任；责任伦理则是一种关注自身但将其他国家被动纳入、又偏重于利益与权力解释的消极责任；关怀伦理则是一种开放的积极责任框架，它将“关怀”视为一种与“正义”相辅的德行，将“关系”与“共同体背景”纳入责任考量，同时注重“事先”关注与“事后”回应相结合，以“尊重”的方式处理责任主体与责任对象之间的关系。

本文以中国六十多年来的对外援助等政策为主线，简要展现了三种逻辑之下中国履行国际责任行为的变迁与不同特征，并建议以关怀伦理的各构成要素来审视乃至改进中国国际责任的履行，从而有助于形成更为细腻的富有中国特色的国际责任模式，以缓解中国在崛起过程中面临的若干困境。